

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监事，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。

2017年3月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。

2018年6月1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部分项目列报进行了调整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9年3月28日